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2
声明事项	5
正 文	7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回复的更新.....	7
问题 2：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	7
问题 5：关于合同纠纷	8
问题 7：关于税收优惠	9
问题 18：关于劳动用工	14
问题 19：关于资质及环保	18
第二节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2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0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9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9
二十三、 结论意见	5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01F20201363-14

致：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展新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2021年8月2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相关情况发生一定变化，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事项发生变更，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加审期间”指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并出具天健审[2022]1908号《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1年度

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就发行人补充期间相关事项，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2019年度至2021年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

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回复的更新

问题 2：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首发申报前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太仓联为、太仓道合实施股权激励，分两次授予。

（2）2020 年 4 月 20 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每股授予价格为 2.09 元/股，对应市盈率倍数为 10 倍，第一次授予以 2019 年度净利润作为测算依据，第二次授予以 2020 年不考虑本次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作为测算依据。

请发行人：

（1）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信息披露要求，说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等内容；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规定，补充说明涉及股份支付事项的相关内容。

（2）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份持有人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股东适格性；历次股权激励相关人员是否足额缴纳股权激励款，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股份转让情况、转让原因、转让价格、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份持有人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股东适格性；历次股权激励相关人员是否足额缴纳股权激励款，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股份转让情况、转让原因、转让价格、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太仓联为、太仓道合工商档案、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合伙份额出让方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补充期间，太仓联为的合伙人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2021年10月，陆晓玲分别与陈剑等9名员工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至前述9名员工，转让价格均为4.77元/合伙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2.12元/股。本次转让价格系按照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约定，以出让方取得合伙份额原价及持有合伙份额期间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确定转让总对价，并相应计算出每一合伙份额转让价格。本次转让份额、受让方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姓名	转让份额（万元）	占太仓联为出资份额比例（%）
1	陈剑	0.2227	0.071963
2	张海龙	0.2227	0.071963
3	钱健	0.2227	0.071963
4	沈灵美	0.2227	0.071963
5	王志刚	0.2227	0.071963
6	陈高峰	0.2227	0.071963
7	陈振东	0.2227	0.071963
8	化啊赛	0.2227	0.071963
9	黄伟	0.2227	0.071963

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转让双方出具的确认函、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转让双方，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原因系陆晓玲离职，其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约定将持有的太仓联为合伙份额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方，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5：关于合同纠纷

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曾与苏州维艾普新材料、新乡天光科技存在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与惠州创仕产生买卖合同纠纷，与太仓多美乐餐饮存在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纠纷的具体情形、涉案金额、目前进展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情况，与多美乐餐饮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纠纷较多的原因，是否涉及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是否还存在其他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银行业务回单、天健审[2022]1908 号《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发行人与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的进展、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2021 年 10 月 14 日，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破产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向发行人支付 3,112.92 元，发行人 2021 年度坏账减少 3,112.92 元，核销 21,227.08 元。

问题 7：关于税收优惠

申报文件显示：

（1）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政策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四川展新 2020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有两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母公司、太仓迪科力，母公司 2020 年 12 月公司已经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太仓迪科力 2018 年度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开信息显示，江苏省近日取消多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追缴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请发行人：

（1）说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对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是否仍享受税收优惠，量化如无法继续取得该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2）说明太仓迪科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到期后预期能否重新获得认定。

（3）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的风险，及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对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是否仍享受税收优惠，量化如无法继续取得该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2、量化若无法继续取得该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审计报告》、四川展新纳税申报表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四川展新自 2020 年度始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四川展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94.95	88.08
发行人利润总额	6,359.93	9,129.05
占比	1.49%	0.96%

根据上表，四川展新自 2020 年度始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四川展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若四川展新无法继续取得该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太仓迪科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到期后预期能否重新获得认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s://www.chinatorch.org.cn/platform/f/home/index>）公示信息，于补充期间，太仓迪科力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通过重新认定，该公示信息载明的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2236，有效期起 2021 年 11 月 3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3 日，认定机关为江苏省认定机构办公室。

综上所述，太仓迪科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到期后已重新获得认定。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的风险，及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发行人及太仓迪科力目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的条件，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的风险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情况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认定条件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展新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3 月，成立超过一年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主要为 OCA 光学胶膜、AMOLED 柔性显示器件，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规定的范围中的“四、新材料技术”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职工总数 278 人，其中科技人员 61 人，占发行人职工总数比例为 21.94%，不低于 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发行人 2019-2021 年销售收入累计为 189,517.08 万元，研发开发费用累计为 6,901.32 万元，占比 3.64%，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符合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21 年销售收入为 62,759.39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48,949.31 万元，占比 78%，不低于 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预计符合企业创新能力评价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根据太仓迪科力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太仓迪科力情况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认定条件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	太仓迪科力 2021 年 12 月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太仓迪科力成立于 2009 年 6 月，成立超过一年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太仓迪科力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4 项，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太仓迪科力提供的产品主要为半导体制造用胶膜，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规定的范围中的“四、新材料技术”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太仓迪科力职工总数 30 人，其中科技人员 6 人，占太仓迪科力职工总数比例为 20%，不低于 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太仓迪科力 2019-2021 年销售收入累计为 5,962.58 万元，研发开发费用累计为 581.61 万元，占比 9.75%，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符合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太仓迪科力 2021 年销售收入为 2,277.75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1,797.83 万元，占比 78.93%，不低于 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太仓迪科力预计符合企业创新能力评价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太仓迪科力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太仓迪科力符合目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条件，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的风险较低；但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太仓迪科力存在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的风险。

2、发行人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对其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母公司（展新股份）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218.16	596.44	384.16
利润总额（万元）	6,359.93	9,129.05	5,074.84
占比	3.43%	6.53%	7.5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太仓迪科力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系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如太仓迪科力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会对生

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母公司展新股份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太仓迪科力报告期内享受的系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如果母公司（展新股份）、太仓迪科力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不会对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8：关于劳动用工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241 人、301 人和 486 人。

（2）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费用为 586.93 万元、945.80 万元、1,339.6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98%、2.18%、2.15%。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不同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明显低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2）说明劳务外包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数、工作内容、机构名称、劳务公司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劳务用工方面的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答复：

（一）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不同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明显低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1、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不同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明显低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

（1）不同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①发行人不同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21 年度
生产人员	9.76
销售人员	14.72
管理人员	22.37
研发人员	15.69
发行人总人均薪酬	11.50

②发行人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同地区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21 年度
安洁科技	15.68
飞荣达	13.39
智动力	11.03
同行业平均	13.37
发行人	11.50
苏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注：苏州市统计局未披露 2021 年数据。

（二）说明劳务外包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数、工作内容、机构名称、劳务公司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劳务用工方面的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劳务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劳务外包人数、劳务公司名称等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使用外包	劳务公司	人数	工作内容
2021/12/31	展新股份	太仓市华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91	品质检验员，接片员，包装检验员，仓库管理员，保洁员，驻厂管理人员、保安
		太仓捷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太仓长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时间	使用外包	劳务公司	人数	工作内容
		苏州太安盛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展新	四川瑞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0/12/31	展新股份	太仓市华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50	包装检验员，接片员，仓库管理员，品质检验员，驻厂管理人员，保洁员，保安
		太仓捷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太仓长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苏州荣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展新	四川瑞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昕航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9/12/31	展新股份	太仓市华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42	包装检验员，接片员，仓库管理员，品质检验员，保洁员，保安
		太仓捷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苏州君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苏州美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太仓长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苏州荣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请说明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 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年份	用工主体	劳务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9 年	展新股份	太仓市华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太仓捷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苏州君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苏州美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苏州荣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太仓长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2020 年	展新股份	太仓市华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太仓捷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苏州君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苏州美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无变化	--

2021 年		苏州荣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太仓长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四川展新	四川瑞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昕航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四川瑞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昕航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四川展新订单快速增加，用工需求加大，为节省管理及招聘成本，将部分非核心岗位通过劳务外包方式开展
	展新股份	太仓市华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太仓捷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太仓长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苏州太安盛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减少了苏州君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州美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苏州荣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了苏州太安盛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因苏州君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将主要劳务人员集中于事业单位等大型客户，苏州美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配合度相对较低。同时，发行人拟减少劳务公司数量便于对接与管理，因此，发行人与前述 2 家劳务公司不再合作 鉴于苏州荣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安保外包人员无法达到发行人要求。因此，发行人将提供安保外包人员的公司由苏州荣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更换为苏州太安盛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展新	四川瑞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昕航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无变化	--

上表所示劳务公司包括在报告期各年度中部分月份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劳务公司，因此与本题回复“（二）说明劳务外包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数、工作内容、机构名称、劳务公司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劳务用工方面的纠纷”所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劳务公司数量存在一定差异。

问题 19：关于资质及环保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目前发行人及 2 家子公司太仓迪科力、四川展新持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发行人及 1 家子公司太仓迪科力持有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发行人子公司苏州迪科力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得糯化学有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申报文件中未提及是否取得相关资质，发行人募投项目“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材料产业化项目”由苏州迪科力建设。

（3）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其中固体废物为一般废物及危险固废（废油墨、废树脂胶等）。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业务范围，说明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应办理相关营业资质而未办理，或者超越经营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情形。

（2）说明子公司苏州迪科力、得糯化学取得资质或预计取得资质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相应资质的风险，是否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

（3）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保投入、环保成本费用是否与发行人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业务范围，说明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应办理相关营业资质而未办理，或者超越经营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四川展新存在 2 项换发的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核发/备案机构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展新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5736538102J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2.2.22	2020.3.17-2025.3.16
2	四川展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5101225842129702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1.7.23	至 2026.7.22

注 1：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后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进行变更登记，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取得变更后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注 2：四川展新于 2020 年 6 月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后四川展新根据实际情况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进行换发，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取得新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注销原《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第二节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限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发生了一定变化，但该等变化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改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同意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发行人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一步核查，补充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期间，除发行人股东太仓联为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太仓联为持有发行人 694.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9862%。太仓联为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剑	普通合伙人	20.2658	20.2658	6.5487%
2	王惠青	有限合伙人	83.5129	83.5129	26.9863%
3	张海龙	有限合伙人	20.2658	20.2658	6.5487%
4	钱健	有限合伙人	20.2658	20.2658	6.5487%
5	沈灵美	有限合伙人	20.2658	20.2658	6.5487%
6	王志刚	有限合伙人	20.2658	20.2658	6.5487%

7	陈高峰	有限合伙人	17.5934	17.5934	5.6851%
8	陈振东	有限合伙人	17.5934	17.5934	5.6851%
9	王琴	有限合伙人	8.4181	8.4181	2.7202%
10	苏志浩	有限合伙人	8.0172	8.0172	2.5907%
11	李强	有限合伙人	8.0172	8.0172	2.5907%
12	黄秋敏	有限合伙人	5.8125	5.8125	1.8782%
13	化啊赛	有限合伙人	5.0330	5.0330	1.6264%
14	黄伟	有限合伙人	5.0330	5.0330	1.6264%
15	曹菊花	有限合伙人	4.8103	4.8103	1.5544%
16	瞿云栋	有限合伙人	4.8103	4.8103	1.5544%
17	戈雅燕	有限合伙人	4.8103	4.8103	1.5544%
18	瞿盛飞	有限合伙人	4.0086	4.0086	1.2953%
19	张良	有限合伙人	4.0086	4.0086	1.2953%
20	吴琼	有限合伙人	3.1401	3.1401	1.0147%
21	顾良荣	有限合伙人	3.1401	3.1401	1.0147%
22	朱菊芳	有限合伙人	3.1401	3.1401	1.0147%
23	李秀玲	有限合伙人	2.8060	2.8060	0.9067%
24	王霞	有限合伙人	2.8060	2.8060	0.9067%
25	仲召军	有限合伙人	2.4051	2.4051	0.7772%
26	王志强	有限合伙人	2.4051	2.4051	0.7772%
27	殷红	有限合伙人	2.4051	2.4051	0.7772%

28	偶志健	有限合伙人	2.4051	2.4051	0.7772%
29	陈秀华	有限合伙人	2.0043	2.0043	0.6477%
合计			309.4646	309.4646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调查表等资料，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质、许可、备案、注册登记手续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节之“问题 19：关于资质及环保”所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取得经营资质或证书的情况，已取得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质、许可、备案、注册登记手续亦不存在需要续期的情况。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16,739,332.91
主营业务收入（元）	696,276,746.5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15%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2021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除发行人子公司苏州迪科力实缴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7,500 万元及发行人独立董事范益波新增下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禾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范益波担任总经理并持有 24.50% 股权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加审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关联交易。

（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除发行人子公司苏州迪科力新增下述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苏（2022）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1004593 号	苏州迪科力	高新区连新路东、威海路北	33,334.10	工业用地	2072.2.21	出让	无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除发行人子公司四川展新的“四川展新柔性显示材料扩产升级项目”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情况未发生变化。

环节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环保竣工验收	《成都崇州展新胶粘公司 AMOLED 可折叠柔性显示屏上屏体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1.8.12

3、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的承租房屋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以及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获得权属证书的专利共 1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展新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121461200.9	反射片模切刀	2021.6.29-2031.6.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展新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120408070.6	一种 OCA 光学胶	2021.2.24-2031.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展新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120408112.6	可折叠支承保护钢片、柔性屏模组及移动终端	2021.2.24-2031.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展新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3194592.5	一种可调节的周转吸塑盒	2020.12.25-2030.12.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展新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2872224.5	一种胶带剥离装置	2020.12.3-2030.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	太仓迪科力	实用新型	ZL202120579445.5	雾面防粘膜及基于其的静电膜和散热膜	2021.3.22-2031.3.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	太仓迪科力	实用新型	ZL202022864441.X	用于溶液的传送系统	2020.12.3-2030.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	太仓迪科力	实用新型	ZL202022873476.X	一种刮胶机构	2020.12.3-2030.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	太仓迪科力	实用新型	ZL202022844545.4	悬挂式承载机构	2020.12.2-2030.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	太仓迪科力	实用新型	ZL202022706655.4	一种吹风机构	2020.11.20-2030.11.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	太仓迪科力	实用新型	ZL202022522477.X	一种用于胶带生产的烘烤装置	2020.11.4-2030.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	太仓迪科力	实用新型	ZL202022506107.7	一种带有除尘装置的胶带涂布机	2020.11.3-2030.1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	太仓迪科力	实用新型	ZL202022508468.5	一种光学胶涂布辊	2020.11.3-2030.1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	太仓迪科力	实用新型	ZL202022198347.5	一种多温度下的膜体加热系统	2020.9.29-2030.9.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	四川展新	实用新型	ZL202121822376.2	防止反离型的剥离设备	2021.8.5-2031.8.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	四川展新	实用新型	ZL202121448460.2	一种防跑片的带盖吸塑盒	2021.6.28-2031.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	四川展新	实用新型	ZL202022330067.5	一种OCA光学胶激光切割底板装置	2020.10.19-2030.10.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	四川展新	实用新型	ZL202021882957.0	一种用于料件的位置调节机构	2020.9.2-2030.9.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发行人的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查询，自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新增获得权属证书的境内注册商标共65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展新股份	DECRE MATERIAL	53168745	2021.9.28-2031.9.27	1	工业用黏合剂；粘胶纤维；摄影用化学制剂；工业用树脂（黏合剂）；未加工合成树脂；木浆；纸浆；除杀真菌剂、除草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工业用软化剂；工业用胶	原始取得	无
2	展新股份	DECRE MATERIAL	53182770	2021.9.14-2031.9.13	2	着色剂；印刷油墨；油漆；防腐剂；陶瓷涂料；艺术	原始取得	无

						用水彩；可食用墨；瓷釉（漆）；清漆；防污涂料		
3	展新股份	DECRE MATERIAL	53169135	2021.9.21-2031.9.20	3	研磨剂；非生产操作用、非医用的去污剂；清洁制剂；家用化学清洁制剂；抛光制剂；抛光用纸；研磨材料；洁牙剂；牙齿美白贴；砂纸	原始取得	无
4	展新股份	DECRE MATERIAL	53169154	2021.9.14-2031.9.13	4	除尘制剂；清扫用黏结灰尘合成物；汽油；发动机燃料；酒精（燃料）；燃料；工业用油；润湿油；润滑石墨；润滑剂	原始取得	无
5	展新股份	DECRE MATERIAL	53177902	2021.9.14-2031.9.13	5	膳食纤维；医用放射性物质；牙科用橡胶；心电图电极用化学导体；消毒剂；医用营养品；净化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医用棉；卫生护垫	原始取得	无
6	展新股份	DECRE MATERIAL	53164137	2021.9.21-2031.9.20	6	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青铜；耐磨金属；普通金属锭；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粉末状金属；金属陶瓷；普通金属线；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锁（非电）	原始取得	无
7	展新股份	DECRE MATERIAL	53169725	2021.9.21-2031.9.20	7	粉碎机；纺织机；搅动机；制革机；冲洗机；起重机；铸造机械；蒸汽机；发电机；泵（机器）	原始取得	无
8	展新股份	DECRE MATERIAL	53169560	2021.10.21-2031.10.20	9	计数器；计算机屏幕专用保护膜；智能手机屏幕专用保护膜；照相机（摄影）；便携式媒体播放器；测绘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电缆；集成电路；热调节装置；个人用防事故装置；电池；曝光胶卷	原始取得	无
9	展新股份	DECRE MATERIAL	53215198	2021.11.28-2031.11.27	16	纸带（非缝纫用品、非发饰）；包装用塑料膜；锡纸；包装纸；包装用粘胶纤维纸；包装用塑料气泡膜（截止）	原始取得	无
10	展新股份	DECRE MATERIAL	53208344	2021.9.28-2031.9.27	17	半加工塑料物质；非包装用塑料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保护机器部件用橡胶套；非包装用粘胶纤维纸；绝缘、隔热、隔音用玻璃纤维；橡	原始取得	无

						胶或塑料制（减震或填充用）包装材料；密封垫片；半加工丙烯酸树脂		
11	展新股份	DECRE MATERIAL	53227250	2021.9.7-2031.9.6	19	半成品木材；混凝土；水泥；砖；耐火黏土；建筑用沥青制成物；涂层（建筑材料）；磨砂玻璃；非金属广告栏；非金属水管	原始取得	无
12	展新股份	DECRE MATERIAL	53201427	2021.9.14-2031.9.13	20	家具；非金属、非砖石容器（贮液或贮气用）；镀银玻璃（镜子）；草编织物（草席除外）；动物标本；展示板；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软垫；窗用非金属附件（截止）	原始取得	无
13	展新股份	DECRE MATERIAL	53202346	2021.12.7-2031.12.6	37	电器的安装和修理；钟表修理；家具保养	原始取得	无
14	展新股份	DECRE MATERIAL	53230783	2021.12.7-2031.12.6	40	废物处理（变形）；胶印；印刷	原始取得	无
15	展新股份	DECRE MATERIAL	53210943	2021.9.14-2031.9.13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学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材料测试；计算机软件设计；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外包商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	原始取得	无
16	展新股份	DECRE	53231531	2022.1.7-2032.1.6	1	工业用黏合剂；粘胶纤维；摄影用化学制剂；工业用树脂（黏合剂）；未加工合成树脂；木浆；纸浆；工业用软化剂；工业用胶	原始取得	无
17	展新股份	DECRE	53212492	2021.9.7-2031.9.6	2	着色剂；印刷油墨；油漆；防腐蚀剂；陶瓷涂料；艺术用水彩；可食用墨；瓷釉（漆）；清漆；防污涂料	原始取得	无
18	展新股份	DECRE	55495247	2021.12.28-2031.12.27	3	洁牙剂；牙齿美白贴	原始取得	无
19	展新股份	DECRE	55504436	2021.12.28-2031.12.27	4	汽油；发动机燃料；酒精（燃料）；燃料	原始取得	无
20	展新股份	DECRE	55937984	2021.11.14-2031.11.13	6	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青铜；耐磨金属；普通金属锭；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粉末状金属；金属陶瓷；普通金属线；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锁（非电）	原始取得	无

21	展新股份	DECRE	55906919	2022.1.21-2032.1.20	7	纺织机；搅动机；制革机；冲洗机；铸造机械；蒸汽机；发电机；泵（机器）	原始取得	无
22	展新股份	DECRE	57282877	2022.1.21-2032.1.20	19	半成品木材；混凝土；水泥；砖；耐火黏土；建筑用沥青制成物；涂层（建筑材料）；磨砂玻璃；非金属广告栏；非金属水管	原始取得	无
23	展新股份	DECRE	57288074	2022.1.21-2032.1.20	20	家具；非金属、非砖石容器（贮液或贮气用）；镀银玻璃（镜子）；草编织物（草席除外）；动物标本；展示板；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软垫；窗用非金属附件	原始取得	无
24	展新股份	DECRE	57351653	2022.1.21-2031.1.20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学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材料测试；计算机软件设计；替他人研究合开发新产品；外包商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	原始取得	无
25	展新股份	DE INNO	53125819	2021.9.7-2031.9.6	2	着色剂；印刷油墨；油漆；防腐蚀剂；陶瓷涂料；艺术用水彩；可食用墨；瓷釉（漆）；清漆；防污涂料	原始取得	无
26	展新股份	DE INNO	53121141	2021.8.28-2031.8.27	3	研磨剂；非生产操作用、非医用的去污剂；清洁制剂；家用化学清洁制剂；抛光制剂；抛光用纸；研磨材料；洁牙剂；牙齿美白贴；砂纸	原始取得	无
27	展新股份	DE INNO	53109960	2021.8.28-2031.8.27	4	除尘制剂；清扫用黏结灰尘合成物；汽油；发动机燃料；酒精（燃料）；燃料；工业用油；润湿油；润滑石墨；润滑剂	原始取得	无
28	展新股份	DE INNO	53110107	2021.8.28-2031.8.27	6	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青铜；耐磨金属；普通金属锭；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粉末状金属；金属陶瓷；普通金属线；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锁（非电）	原始取得	无
29	展新股份	DE INNO	53092645	2021.8.21-2031.8.20	10	外科手术刀；医疗分析仪器；假牙；牙科用牙齿保护器；医用 X 光装置；医用电极；失禁用垫单；医用冷敷贴；支撑绷带；缝合材料	原始取得	无

30	展新股份	DE INNO	56625098	2021.12.28-2031.12.27	16	文具用胶带；文具用密封化合物；文具或家用胶条；文具或家用胶带；文具或家用自粘胶带；文具或家用胶；文具胶布；办公用胶带自动分配器；文具用或家用树胶（黏合剂）；文具或家用黏合剂（胶水）	原始取得	无
31	展新股份	DE INNO	53097880	2021.8.21-2031.8.20	19	半成品木材；混凝土；水泥；砖；耐火黏土；建筑用沥青制成物；涂层（建筑材料）；磨砂玻璃；非金属广告栏；非金属水管	原始取得	无
32	展新股份	DE INNO	53120687	2021.8.28-2031.8.27	20	家具；非金属、非砖石容器（贮液或贮气用）；镀银玻璃（镜子）；草编织物（草席除外）；动物标本；展示板；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软垫；窗用非金属附件	原始取得	无
33	展新股份	DE INNO	53102470	2021.8.28-2031.8.27	37	建筑信息；建筑；采矿；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运载工具保养服务；钟表修理；防锈；家具保养；消毒	原始取得	无
34	展新股份	DEVE INNO	53146494	2021.8.21-2031.8.20	2	着色剂；印刷油墨；油漆；防腐剂；陶瓷涂料；艺术用水彩；可食用墨；瓷釉（漆）；清漆；防污涂料	原始取得	无
35	展新股份	DEVE INNO	53142773	2021.8.21-2031.8.20	3	研磨剂；非生产操作作用、非医用的去污剂；清洁制剂；家用化学清洁制剂；抛光制剂；抛光用纸；研磨材料；洁牙剂；牙齿美白贴；砂纸	原始取得	无
36	展新股份	DEVE INNO	53141728	2021.8.28-2031.8.27	4	除尘制剂；清扫用黏结灰尘合成物；汽油；发动机燃料；酒精（燃料）；燃料；工业用油；润湿油；润滑石墨；润滑剂	原始取得	无
37	展新股份	DEVE INNO	53156705	2021.8.28-2031.8.27	6	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青铜；耐磨金属；普通金属锭；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粉末状金属；金属陶瓷；普通金属线；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锁（非电）	原始取得	无
38	展新	DEVE INNO	531516	2021.8.28-	10	外科手术刀；医疗分析仪	原始	无

	股份		08	2031.8.27		器；假牙；牙科用牙齿保护器；医用 X 光装置；医用电极；失禁用垫单；医用冷敷贴；支撑绷带；缝合材料	取得	
39	展新股份	DEVE INNO	53128395	2021.8.21-2031.8.20	19	半成品木材；混凝土；水泥；砖；耐火黏土；建筑用沥青制成物；涂层（建筑材料）；磨砂玻璃；非金属广告栏；非金属水管	原始取得	无
40	展新股份	DEVE INNO	53136425	2021.8.28-2031.8.27	20	家具；非金属、非砖石容器（贮液或贮气用）；镀银玻璃（镜子）；草编织物（草席除外）；动物标本；展示板；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软垫；窗用非金属附件	原始取得	无
41	展新股份	DEVE INNO	53136447	2021.8.28-2031.8.27	37	建筑信息；建筑；采矿；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运载工具保养服务；钟表修理；防锈；家具保养；消毒	原始取得	无
42	展新股份	得糯	53121778	2021.8.28-2031.8.27	2	着色剂；印刷油墨；油漆；防腐蚀剂；陶瓷涂料；艺术用水彩；可食用墨；瓷釉（漆）；清漆；防污涂料	原始取得	无
43	展新股份	得糯	53114479	2021.8.21-2031.8.20	3	研磨剂；非生产操作作用、非医用的去污剂；清洁制剂；家用化学清洁制剂；抛光制剂；抛光用纸；研磨材料；洁牙剂；牙齿美白贴；砂纸	原始取得	无
44	展新股份	得糯	53121921	2021.8.21-2031.8.20	4	除尘制剂；清扫用黏结灰尘合成物；汽油；发动机燃料；酒精（燃料）；燃料；工业用油；润湿油；润滑石墨；润滑剂	原始取得	无
45	展新股份	得糯	53111669	2021.8.28-2031.8.27	6	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青铜；耐磨金属；普通金属锭；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粉末状金属；金属陶瓷；普通金属线；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锁（非电）	原始取得	无
46	展新股份	得糯	53118319	2021.8.21-2031.8.20	10	外科手术刀；医疗分析仪器；假牙；牙科用牙齿保护器；医用 X 光装置；医用电极；失禁用垫单；医用冷敷贴；支撑绷带；缝合材料	原始取得	无

47	展新股份	得糯	53108747	2021.9.7-2031.9.6	19	半成品木材；混凝土；水泥；砖；耐火黏土；建筑用沥青制成物；涂层（建筑材料）；磨砂玻璃；非金属广告栏；非金属水管	原始取得	无
48	展新股份	得糯	53125158	2021.8.28-2031.8.27	20	家具；非金属、非砖石容器（贮液或贮气用）；镀银玻璃（镜子）；草编织物（草席除外）；动物标本；展示板；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软垫；窗用非金属附件	原始取得	无
49	展新股份	得糯	53105739	2021.8.28-2031.8.27	37	建筑信息；建筑；采矿；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运载工具保养服务；钟表修理；防锈；家具保养；消毒	原始取得	无
50	展新股份	德文诺	53135783	2021.8.28-2031.8.27	2	着色剂；印刷油墨；油漆；防腐蚀剂；陶瓷涂料；艺术用水彩；可食用墨；瓷釉（漆）；清漆；防污涂料	原始取得	无
51	展新股份	德文诺	53147114	2021.8.28-2031.8.27	3	研磨剂；非生产操作用、非医用的去污剂；清洁制剂；家用化学清洁制剂；抛光制剂；抛光用纸；研磨材料；洁牙剂；牙齿美白贴；砂纸	原始取得	无
52	展新股份	德文诺	53151589	2021.9.7-2031.9.6	4	除尘制剂；清扫用黏结灰尘合成物；汽油；发动机燃料；酒精（燃料）；燃料；工业用油；润湿油；润滑石墨；润滑剂	原始取得	无
53	展新股份	德文诺	53147805	2021.8.21-2031.8.20	6	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青铜；耐磨金属；普通金属锭；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粉末状金属；金属陶瓷；普通金属线；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锁（非电）	原始取得	无
54	展新股份	德文诺	53132313	2021.9.7-2031.9.6	10	外科手术刀；医疗分析仪器；假牙；牙科用牙齿保护器；医用 X 光装置；医用电极；失禁用垫单；医用冷敷贴；支撑绷带；缝合材料	原始取得	无
55	展新股份	德文诺	53150930	2021.9.7-2031.9.6	19	半成品木材；混凝土；水泥；砖；耐火黏土；建筑用沥青制成物；涂层（建筑材料）；磨砂玻璃；非金属广	原始取得	无

						告栏；非金属水管		
56	展新股份	德文诺	53142471	2021.9.14-2031.9.13	20	家具；非金属、非砖石容器（贮液或贮气用）；镀银玻璃（镜子）；草编织物（草席除外）；动物标本；展示板；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软垫；窗用非金属附件	原始取得	无
57	展新股份	德文诺	53140734	2021.8.28-2031.8.27	37	建筑信息；建筑；采矿；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运载工具保养服务；钟表修理；防锈；家具保养；消毒	原始取得	无
58	展新股份	展新	52507090	2021.12.7-2031.12.6	1	粘胶纤维；摄影用化学制剂；木浆；纸浆；工业用软化剂	原始取得	无
59	展新股份	展新	52492626	2021.9.7-2031.9.6	2	着色剂；印刷油墨；油漆；防腐剂；陶瓷涂料；艺术用水彩；可食用墨；瓷釉（漆）；清漆；防污涂料	原始取得	无
60	展新股份	展新	52508721	2021.8.14-2031.8.13	4	除尘制剂；清扫用黏结灰尘合成物；汽油；发动机燃料；酒精（燃料）；燃料；工业用油；润湿油；润滑石墨；润滑剂	原始取得	无
61	展新股份	展新	52502211	2021.10.21-2031.10.20	6	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青铜；耐磨金属；普通金属锭；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粉末状金属；金属陶瓷；普通金属艺术品	原始取得	无
62	展新股份	展新	52508132	2021.8.21-2031.8.20	10	外科手术刀；医疗分析仪器；假牙；牙科用牙齿保护器；医用 X 光装置；医用电极；失禁用垫单；医用冷敷贴；支撑绷带；缝合材料	原始取得	无
63	展新股份	展新	52496269	2021.11.7-2031.11.6	19	水泥；涂层（建筑材料）	原始取得	无
64	展新股份	展新	52499268	2021.10.21-2031.10.20	20	草编织物（草席除外）；展示板；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	原始取得	无
65	展新股份	展新	52485059	2021.11.14-2031.11.13	37	采矿；钟表修理	原始取得	无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太仓市汇诚永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上海中蓄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8日、2022年3月1日出具的《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外注册商标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及说明，自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新增获得权属证书的境外注册商标共计14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地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欧盟	DEVEINNO	展新股份	1613152	2021.6.15-2031.6.15	1	1、橡皮圈，2、非文具、非家用、非医用胶带，3、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4、绝缘隔热、隔音用材料，5、绝缘纸，6、绝缘、隔热、隔音用金属箔，7、绝缘胶布，8、绝缘、隔热、隔音用物体，9、密封管道用胶带	原始取得	无
2	土耳其								
3	俄罗斯								
4	英国	DEVEINNO	展新股份	1618518	2021.9.13-2031.9.13	1	1、橡皮圈，2、非文具、非家用、非医用胶带，3、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4、绝缘隔热、隔音用材料，5、绝缘纸，6、绝缘、隔热、隔音用金属箔，7、绝缘胶布，8、绝缘、隔热、隔音用物体，9、密封管道用胶带	原始取得	无
5	菲律宾	DEVEINNO	展新股份	1618515	2021.9.13-2031.9.13	1	1、橡皮圈，2、非文具、非家用、非医用胶带，3、非文具、	原始取得	无

6	西班牙						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4、绝缘隔热、隔音用材料，5、绝缘纸，6、绝缘、隔热、隔音用金属箔，7、绝缘胶布，8、绝缘、隔热、隔音用物体，9、密封管道用胶带		
7	波兰								
8	菲律宾	DEINNO	展新股份	1612883	2021.7.1-2031.7.1	16	包装用粘胶纤维纸；胶带分配器（办公用品）；文具或家用胶带；文具或家用自粘胶带；包装用塑料气泡膜；包装纸；纸带（非缝纫用品、非发饰）；塑料贴面底层纸；锡纸；包装用塑料膜	原始取得	无
9	土耳其								
10	波兰	DEINNO	展新股份	1612877	2021.7.1-2031.7.1	16	文具用胶带；文具用密封化合物；文具或家用胶条；文具或家用胶带；文具或家用自粘胶带；文具或家用胶；文具胶布；办公用胶带自动分配器；文具用或家用树胶（黏合剂）；文具或家用黏合剂（胶水）	原始取得	无
11	西班牙								
12	欧盟								
13	英国	DEINNO	展新股份	1612880	2021.7.1-2031.7.1	16	文具用胶带；文具用密封化合物；文具或家用胶条；文具或家用胶带；文具或家用自粘胶带；	原始取得	无

14	澳大利亚					文具或家用胶；文具胶布；办公胶带自动分配器；文具用或家用树胶（黏合剂）；文具或家用黏合剂（胶水）		
----	------	--	--	--	--	--	--	--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权属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4、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recordQuery>）查询，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已注册并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价值较大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的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2021 年度发生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合同；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2021 年度发生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合同；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人民币借款

合同或金额在 200 万美元以上的外币借款合同；4、以及金额虽不足 1,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购销合同

（1）销售框架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 2021 年度发生额在 1,000 万元（非同控下合并口径）以上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签署日	有效期限
1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基本合同	2016.11.1	1 年，如果双方均没有在有效期届满 60 天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
2	苏州展迪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协议	2020.4.1	2020.4.1-2022.3.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 2021 年度发生额在 1,000 万元（非同控下合并口径）以上的销售框架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签署日	有效期限
1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2021.2.9	2021.2 备货
			2021.4.25	2021.5 备货
			2021.5.24	2021.6 备货

（2）采购框架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2021 年度发生额在 1,000 万元（非同控下合并口径）以上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签署日	有效期限
1	3M 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特约加工商协议	2021.12.2	2021.12.2-2022.12.31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特殊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明州斯睿国际贸易（成都）有限公司			
2	3M Hong Kong Limited.	特约经销协议	2021.12.6	2021.12.6-2022.12.31
	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 2021 年度发生额在 1,000 万元（非同控下合并口径）以上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签署日	有效期限
1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特约加工商协议	2020.11	2020.11.26-2021.12.31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特殊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明州斯睿国际贸易（成都）有限公司			
2	3M Hong Kong Limited.	特约经销协议	2020.11	2020.11.26-2021.12.31

2、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或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人民币借款合同，或金额 200 万美元以上的外币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未新增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押金保证金	2,252,700.00
2	普洛斯（崇州）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99,636.65
3	中德（太仓）先进制造技术创新园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38,637.00
4	张宇超	员工备用金	60,000.00
5	黄伟	员工备用金	30,000.00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

综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上述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等事项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经查询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注册情况如下：

年度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成立时间
2021 年度	1-1.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2007.09.29

1-2.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35,816.014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	2006.04.07
1-3.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22,600	重庆市北碚区	2013.01.18
1-4.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1,180,40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2011.05.30
1-5.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4,911 万美元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03.06.09
1-6.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	2016.12.20
1-7.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	安徽省合肥市	2009.08.26
1-8.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	2008.10.16
1-9.北京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465,148.24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7.10.11
1-10.合肥京东方瑞晟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	2020.11.20
1-11.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79,839.8763	北京市朝阳区	1993.04.09
1-12.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112,472.475	重庆市北碚区	2017.07.20
2-1.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23,190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	2004.08.17
2-2.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100,000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2016.10.24
2-3.武汉华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2016.08.11
3-1.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5,774.7661	深圳市龙华区	1983.11.08
3-2.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880,000	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1.03.03
4-1.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60,622.794	深圳市龙华区	2011.07.19
4-2.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1,872.93 万美元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	2011.05.12
5-1.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2018.03.30
5-2.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670,715.246304	昆山开发区	2012.11.19
5-3.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经济开发区	2016.06.24
5-4.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	广州市增城区	2019.09.06
5-5.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	合肥市新站区	2018.09.17
5-6.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053,000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2016.06.23

2、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经查询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注册情况如下：

年度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成立时间
2021 年度	1-1.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 万美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1997.12.18
	1-2.明尼苏达矿业制造特殊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3,450 万美元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	2007.06.12
	1-3.3M Hong Kong Limited.	/	香港	1961.07.05
	1-4.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4,750 万美元	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235 号	2004.06.03
	1-5.3M 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40 万美元	深圳市福田区	2004.07.27
	1-6.明州斯睿国际贸易（成都）有限公司	30 万美元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	2020.05.27
	2.昆山三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昆山市周市镇新镇路	2009.03.11
	3.昆山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5,000	昆山市玉山镇寰庆路	2007.06.07
	4.浙江耀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民合工业区环镇路	2013.01.09
	5.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200	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	2012.11.13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资料及其他公开资料、抽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并经访谈主要客户、供应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2）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3）不存在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股权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出售、合并或分立行为及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9.8
2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3.30

2、发行人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1.11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3.10

3、发行人监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3.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2019-2021年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

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发行人：15%； 太仓迪科力：按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率； 四川展新：15%； 苏州迪科力、苏州得糯：25%； 香港展新：16.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2019-2021 年度）》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续期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0455），因此加审期间发行人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太仓迪科力加审期间暂按小型微利企业计缴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加审期间，四川展新符合鼓励类产业要求，因此其在加审期间所得适用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外，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享有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 1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2020 年度推动工业经济稳增长奖励	2,430,000.00	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情况说明》
2	关于推动金融更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的奖励	2,000,000.00	《市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太仓市金融更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政策意见>的通知》（太政发[2021]12 号）
3	中高端企业补助	237,000.00	1、《市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工业经济发展向中高端迈进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太政发[2017]46 号） 2、太仓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度推动工业经济发展向中高端迈进政策（第二批）及追加项目拟奖补名单的公示》
4	科技创新奖励	203,500.00	1、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太仓高新区加快创新驱动激发创新活力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太高新管发[2020]14 号） 2、《关于 2020 年度太仓高新区科技创新政策拟全额奖励企业的公示》
5	技术改造奖	200,000.00	太仓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太仓高新区拟奖励企业名单公示》
6	上规贡献奖励	200,000.00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全自动”专项网上申报工作的通知》（[2021]W-310 号）

7	以工代训补贴	162,000.00	1、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1]22号） 2、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1]46号）
8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奖励	100,100.00	太仓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20年度太仓市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奖励的公示》
9	“小升规”贡献奖励	100,000.00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全自动”专项网上申报工作的通知》（[2021]W-310号）
10	稳岗补贴	92,600.00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69号）
11	创新发展奖励	50,000.00	太仓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太仓高新区拟奖励企业名单公示》
12	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奖励	50,000.00	太仓市财政局、太仓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推动工业经济向中高端迈进奖补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太财工贸[2021]5号）
13	研发费用奖励	40,000.00	1、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太仓高新区关于鼓励规上工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政策意见>的通知》（太高新管发[2021]24号） 2、《关于2020年度太仓市高新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政策拟奖励企业的公示》
14	体系认证补助	29,900.00	太仓市商务局《关于太仓市2021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拟拨付企业（单位）名单的公示》（太商综[2021]47号）
15	体系认证补助	12,200.00	太仓市商务局《关于太仓市2021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拟拨付企业（单位）名单的公示》（太商综[2021]47号）
16	江苏省企业信用贯标奖励	10,000.00	1、市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推动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太政发[2021]33号） 2、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0901）2020年度太仓市服务业转型升级政策拟兑现企业公示》
合计		5,917,300.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加审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太仓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及国家税务总局崇州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四川展新柔性显示材料扩产升级项目完成环保验收，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节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之“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及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及对发行人重要客户的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产生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和投向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拟使用土地情况及环保审批存在变化，即：（1）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材料产业化项目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土地已取得，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节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之“1、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2）四川展新柔性显示材料扩产升级项目完成环保验收，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节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之“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确认不存在与《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剔除退休返聘、当月入职尚未办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手续及当月离职等法定或客观原因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2、合法合规情况

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太仓迪科力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崇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四川展新依法缴纳社

保费用及没有欠费记录，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太仓迪科力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加审期间四川展新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其他子公司苏州迪科力、苏州得糯及香港展新加审期间无员工。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方晓杰

经办律师：_____

胡涵

经办律师：_____

张利敏

2022 年 4 月 19 日